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64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奖励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与颍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的相关条款(公告编号:2017-102),2019年6月25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颍阳县鸿路建设有限公司收到颍阳县人民政府从财政局拨付产业发展资金中拨出1351.9068万元奖励资金,用以支持公司在颍阳的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项目的建设。

公司根据相关条款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奖励资金按照实际投产能面积比例分摊至营业收入外,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9-037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大千生态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德勤华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大千生态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回复函”)。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该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核査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聘任崔肖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命曲浩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崔肖先生、曲浩先生的任职自其取得相应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核准崔肖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号)和《关于核准曲浩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号),上述批复核准崔肖先生、曲浩先生的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崔肖先生首批复批之日起正式任职公司副总裁,曲浩先生自批自之日起正式任职公司首席信息官。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19-05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207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于6月28日前回复并披露。收到上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年报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公司已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年报问询函》所涉内容作进一步梳理,为保证此次回复内容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2019年7月5日前对《年报问询函》的问题予以答复并披露。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发布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19年6月26日收到本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展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质押展期股数(股)	质押期限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届满日期	质权人	本次展期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用途
刘革新	21,620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6月20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0%	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解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刘革新	1,000,000	2018年6月20日	2019年6月20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6%

3. 股东部分股份增加质押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革新	是	11,000,000	2019年6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0%	个人资金需求

4.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29,128,28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05%;此外刘革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刘川先生、王欢女士合计直接持有科伦药业7,047,186股,刘川先生作为委托人通过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创盈投资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权益为41,450,600股,截至目前刘川先生和王欢女士均未质押其所持的全部股份。

因此,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刘川先生、王欢女士合计质押所持有的科伦药业股份187,960,000股,占科伦药业目前总股本的13.05%。

刘革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刘川先生、王欢女士合计直接持有科伦药业7,047,186股,刘川先生作为委托人通过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创盈投资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权益为41,450,600股,截至目前刘川先生和王欢女士均未质押其所持的全部股份。

因此,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刘川先生、王欢女士合计质押所持有的科伦药业股份187,960,000股,占科伦药业目前总股本的13.05%。

刘革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刘川先生、王欢女士合计直接持有科伦药业7,047,186股,刘川先生作为委托人通过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创盈投资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权益为41,450,600股,截至目前刘川先生和